

#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主席：顧忠華委員/鄧家基副召集人

記錄：吳沛霖

出席人員：洪智坤顧問、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、法務局長楊芳玲、政風處長劉明武、王小玉委員、方儉委員、李安妮委員、林向愷委員、呂秋遠委員、馬以工委員、袁秀慧委員、高宗良委員、徐嶽煌委員、鄭文龍委員、顧忠華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長梁秀菊、人事處長懷毅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銘薰、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、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、陳瑋鴻（楊實秋委員助理）。

壹、因適逢復興航空空難事件，柯市長無法出席本次會議，在指派鄧副召集人趕回前，先由本會出席委員推派顧委員忠華擔任主席。

貳、鄧副召集人頒發外聘委員方委員儉及林委員向愷聘書。  
（補頒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」（草案）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草案修正部分：

（一）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修正為「本府內部控制訪查成員機關得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

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辦理內控查核，每年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意見。」

(二) 第 5 點修正如下：

1. 第 4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「本會專案小組之委員『得』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有關之卷宗資料（以下簡稱閱卷）」。
2. 第 4 項第 2 款第 7 目修正為「機密文件僅供委員閱覽，不得攜出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複製，但如經本會同意或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」。

(三) 第 9 點第 3 項第 3 款修正為「委員不得針對正在進行之調查個案案情接受新聞媒體(報紙、雜誌、電視台、廣播及網路等)之訪問，其發表演論不得違反本點第一項保密義務之各款規定，但調查之程序及進度不在此限」。

(四) 有關調閱卷程序及委員自律部分，先就草案所訂內容作原則性討論，達成共識後再修正文字，由本府政風處送委員提供意見後，彙整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會另成立「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」小組，由方委員儉、李委員安妮、顧委員忠華及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4 人擔任，針對本府清廉指標給予指導。

三、本府文件以公開為原則，非機密文件可提供電子檔；機密文件先由本府認定，如仍有疑義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委員需由本人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可由他人代理。

五、委員若接到陳情或檢舉案件，先交由本府政風處處

理後，再彙整提會審查分案辦理。

六、依李委員安妮之建議，將「遊說法」相關理念訂入本作業規定。

七、高委員宗良除原本之專案小組外，另加入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專案小組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方委員儉給臺北市廉政透明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的幾點意見。

決議事項：委員意見列入備查參考。

#### 陸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下次會議各專案小組小組長視案件調查之進度提出初步結論或建議。

二、請法務局研議機密文件是否得對外公開或複製之法律依據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預計 104 年 3 月 5 日以後擇期召開第 3 次會議，為配合委員時間，請本府政風處聯繫確認後再行召開。

#### 柒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00 分）